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3-05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 中 小



体政字〔2021〕33号

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拟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组织开展2021年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 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设置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项目承接人确定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

(二) 国家体育总局将分别给予通过公开招标立项的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8万元、4万元和2.5万元经费资助，以委托形式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研究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除委托项目外，每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时须征得项目组成员本人同意，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三、项目申报

(一) 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详见附件）的选题名称及研究重点设计研究内容和框架，不能自行拟定题目或确定研究重点。

(二) 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管理系统（<http://zfs-system.sports.cn/>）开通账号并申报。具体使用说明详见项目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

(三) 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进入立项评审环节。

(四) 申报材料须如实填写。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者个人3年申报资格和申报者所在单位2年申报资格。

四、项目立项

(一) 确定立项名单

公开招标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专家对公开招标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评审结果确定公开招标项目承接人。

委托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根据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项目承接人。

公开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承接人确定后，形成《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名单》（以下简称《立项名单》）。

(二) 《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向项目承接人所在单位印发《立项通知》。接到《立项通知》后，各项目承接人按要求签订《项目研究合同》。

(三) 《项目研究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四) 研究项目一经立项，除征得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书面同意批复外，不得变更和申请延期，否则视为研究项目终止。

五、项目完成时间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以《项目研究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公开招标项目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11月15日。

六、申报时间及其他

(一) 申报工作从2021年3月5日开始，2021年3月20日截止，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请各申报单位务必在3月20日24：00前完成单位审核工作。

(二) 相关技术问题请直接联系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总局政法司

联系人：侯 晨

电 话：（010）87182431

E-mail : hc@sport.gov.cn

华奥星空

联系人：韩 天

电 话：(010) 67158866转550

E-mail : zhengfs@sports.cn

附件：附件.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政务咨询信箱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87182280

网站标识码：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